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282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2 日訂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5 之 5 地號土地全部持分予案外人○○○，因系爭土地曾於 93 年 7 月 21 日與其他土地辦理共有物土地分割，經共有物分割改算後之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以下同）118,577 元，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同一年度移轉，無漲價數額，乃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得訴願人利用土地形成共有關係再辦理分割，而墊高地政機關分割改算之前次移轉現值，取巧規避土地增值稅，故該分處乃以 94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9027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重新以系爭土地分割改算前之前次移轉現值，分別為 93 年 2 月每平方公尺 7,795 元（持分：69987/70000）及 93 年 6 月每平方公尺 111,000 元（持分：13/70000），核算漲價總數額後，應補徵土地增值稅為 1,112,896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282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615908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略以：「主旨：查臺端等於 93 年 8 月 13 日……申報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增值稅，業經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 8 月 3

1 日以調解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君，其申報案及原補徵土地增值稅 1,112,886 元，應予註銷，……」原處分機關並以 94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3404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君因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業經本處士林分處……依○君訴願理由重新查明後，註銷原核定補徵稅額，本處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282300 號復查決定……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又訴願人申請進行言詞辯論，因原處分已不存在，已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